

5、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温州市中医院的项目名称:医用红外热像仪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医用红外热像仪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7人,营业收入为3278.31万元,资产总额8687.0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8月30日

